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十七届艺术节、第四届中华传统文化进校园暨  
商贸文化街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陕西大麦壹玖广告标牌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大麦壹玖广告标牌有限公司

见证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十七届艺术节、第四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暨商贸文化街系列活动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活动策划舞台搭建及场地布置等系列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4484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五、服务期限：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时间：2026年6月下旬至10月上旬

艺术节及大合唱比赛：时间：2026年6月至2026年11月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30%以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50%以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完成全部活动后，达到资料提交验收合格，恢复所有场地，场内废料拆除、垃圾清理、废料装车外运全部施工完毕，场地恢复整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质量保证：

陕西商贸  
壹玖广告

陕西大  
壹玖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且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对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前述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 乙方的活动策划，舞台搭建及场地布置等不符合甲方批准的方案，且经甲方要求整改而怠于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前述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 乙方在组织及实施活动中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并优先自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当继续由乙方赔偿，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十、保密约定

1. 乙方应对甲方的人员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人员信息、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十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 首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首次验收不合格, 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初验申请, 经需求部门初验合格, 双方签署书面初验意见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及领导确认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 组织专家、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验收以合同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方各执 贰 份。甲方、乙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约定。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大麦壹玖广告标牌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大明宫不锈钢广告市场 37 栋 101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西路支行

签订日期：



见证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创中心双子座 7 号楼 1702 室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